

插 图 目 录

图一	老河深遗址位置图	(4)
图二	T15地层剖面图	(5)
图三	上M23、上M24与M83叠压关系图	(6)
图四	F1平、剖面图	(7)
图五	F2平面图	(8)
图六	石斧、环状器	(9)
图七	陶鼎、陶纺轮	(9)
图八	陶罐、陶碗	(10)
图九	墓葬分布图	(12)
图一〇	M13平面图	(14)
图一一	M25平面、俯视、剖面图	(14)
图一二	M51平面图	(15)
图一三	M15平面图	(16)
图一四	M11平面图	(17)
图一五	M5平面图	(17)
图一六	M56随葬品分布图	(20)
图一七	M2平面图	(22)
图一八	M77平面图	(23)
图一九	M72平面图	(23)
图二〇	M12平面图	(24)
图二一	M34平面图	(25)
图二二	M41平面图	(26)
图二三	M97平面图	(27)
图二四	M14、M13平面图	(28)
图二五	M105、M106平面图	(29)
图二六	M107、M108平、剖面图	(31)
图二七	M127、M128平、剖面图	(32)
图二八	M39、M30平面图	(33)

图二九	M82、M70平面图	(35)
图三〇	M44、M54、M55平面图	(36)
图三一	M114、M115、M116平、剖面图	(37)
图三二	M59平面图	(38)
图三三	M60平面图	(39)
图三四	葬马头坑平面图	(40)
图三五	钁、铲	(41)
图三六	镰、凿、砺石	(42)
图三七	双耳陶壶	(44)
图三八	小陶壺	(45)
图三九	双耳陶罐、小陶罐	(46)
图四〇	陶豆	(47)
图四一	陶杯、陶碗、陶盅	(48)
图四二	铜鍑	(49)
图四三	铜镜	(50)
图四四	铜镜(拓本)	(51)
图四五	带勾	(52)
图四六	带卡	(53)
图四七	铜环、鎏金铜环	(55)
图四八	涡纹铜环	(56)
图四九	铁环、铜连环	(56)
图五〇	铜泡	(57)
图五一	小铁刀、铁锥	(58)
图五二	五铢钱	(58)
图五三	金耳饰	(59)
图五四	银耳饰、耳瑱、涂漆铜耳饰	(61)
图五五	铜钏	(62)
图五六	铜腕饰	(63)
图五七	指环	(63)
图五八	方形神兽鎏金铜牌饰	(65)
图五九	弧边方角神兽鎏金铜牌饰	(66)
图六〇	牌饰	(67)
图六一	片饰、饰件	(68)

图六二	圆形铜牌	(69)
图六三	珠、管串饰	(70)
图六四	铁害	(71)
图六五	铁镳	(72)
图六六	镳、衔	(73)
图六七	当卢	(74)
图六八	鎏金铜铃	(75)
图六九	节约	(75)
图七〇	二型节约	(76)
图七一	六型节约	(76)
图七二	剑	(77)
图七三	铁刀	(78)
图七四	直柄铁刀	(79)
图七五	矛	(80)
图七六	鎌	(81)
图七七	箭囊	(83)
图七八	胄顶	(83)
图七九	铠甲片	(84)
图八〇	护心镜	(85)
图八一	其它	(86)
图八二	上M5(上)、上M6(下)平面图	(88)
图八三	上M24平面图	(88)
图八四	上M22平面图	(89)
图八五	上M16平、剖面图	(90)
图八六	上M17平面图	(91)
图八七	上M30平面图	(92)
图八八	上M2平面图	(93)
图八九	上M31平面图	(94)
图九〇	上M4平面图	(94)
图九一	上M33平面图	(95)
图九二	上M18平面图	(96)
图九三	上M3平面图	(96)
图九四	上层陶器	(97)

图九五	铁刀	(99)
图九六	铁带卡	(100)
图九七	鍒	(101)
图九八	铁甲片	(102)
图九九	铁器	(103)
图一〇〇	铜器	(104)
图一〇一	钏、环	(104)
图一〇二	五行大布钱(拓本)	(105)
图一〇三	石器、玉器、玛瑙珠、琉璃珠	(105)
图一〇四	同类型考古文化的比较	(112)
图一〇五	M67甲胄出土平面图	(124)
图一〇六	M97胄出土平面图	(124)
图一〇七	M56甲胄出土平面图	(125)
图一〇八	M67甲胄清理前平面状况	(126)
图一〇九	M67去胄及大部散片后的第一层平面图	(126)
图一一〇	M67去胄及大部散片后的第二层平面图	(127)
图一一一	M67去胄及大部散片后的第三层平面图	(128)
图一一二	M67去胄及大部散片后的第四层平面图	(129)
图一一三	M67去胄及大部散片后的第五层平面图	(129)
图一一四	M67去胄及大部散片后的第六层平面图	(130)
图一一五	M67Ⅰ型胄片图	(131)
图一一六	M67Ⅱ型胄片图	(131)
图一一七	M67Ⅲ型胄片图	(132)
图一一八	M67Ⅰ型胄片复原排列示意图(俯视底口截面)	(132)
图一一九	M67Ⅲ型胄片出土状及复位图A	(133)
图一二〇	M67Ⅲ型胄片出土状及复位图B	(133)
图一二一	M67胄整体复原图(正、侧视)	(134)
图一二二	M67典型甲片图	(134)
图一二三	M67后身甲片大面复原图	(135)
图一二四	M67前身甲片大面复原图	(136)
图一二五	M67铠甲整体复原想像图(前身)	(138)
图一二六	M67铠甲整体复原想像图(后身)	(139)
图一二七	M97胄整体复原图	(140)

图一二八	M97Ⅰ型胄片图	(141)
图一二九	M97Ⅱ型胄片图	(141)
图一三〇	M97Ⅲ型胄片图	(142)
图一三一	M56Ⅰ型胄片图	(142)
图一三二	M56Ⅱ型、Ⅲ型胄片图	(143)
图一三三	M56Ⅲ型胄片典型片图	(143)
图一三四	M56部分典型甲片图	(144)
图一三五	M56部分典型甲片组合关系图	(144)
图一三六	M56袖片组编形式复原图A	(145)
图一三七	M56袖片组编形式复原图B	(145)
图一三八	M56袖片组编形式复原图C	(145)

图版目录

- 彩版一 神兽鎏金铜牌饰
彩版二 铜鏡
图版一 发掘工地
图版二 中层墓葬清理后情况
图版三 中层墓葬随葬品及胄、甲出土情况
图版四 下层房址及上层石棺墓清理后情况
图版五 下层器物
图版六 双耳陶壺
图版七 双耳陶壺
图版八 双耳陶壺
图版九 双耳陶壺、双耳陶罐
图版一〇 双耳陶壺、小陶罐
图版一一 小陶壺、小陶罐
图版一二 陶豆
图版一三 陶豆
图版一四 陶碗、上层陶罐
图版一五 陶杯
图版一六 上层陶罐
图版一七 上层陶罐
图版一八 镊、锤、凿
图版一九 镊、不明器
图版二〇 剑
图版二一 矛
图版二二 铁刀
图版二三 镊
图版二十四 镊
图版二十五 镊
图版二六 铁锥、小铁刀

- 图版二七 箭囊、护心镜、砺石、钱币
- 图版二八 镶、衔
- 图版二九 带卡
- 图版三〇 铜镜
- 图版三一 腕饰
- 图版三二 当卢、带勾、角镳
- 图版三三 方形神兽鎏金铜牌饰
- 图版三四 弧边方角神兽鎏金铜牌饰
- 图版三五 金片饰、鎏金铜牌饰
- 图版三六 铜环
- 图版三七 环、指环、钏
- 图版三八 节约
- 图版三九 铜铃、铜泡
- 图版四〇 金丝扭编带叶耳饰
- 图版四一 金耳饰
- 图版四二 金耳饰
- 图版四三 耳饰、耳瑱
- 图版四四 复原后的M67甲胄
- 图版四五 背片、甲片
- 图版四六 金相组织
- 图版四七 金相组织
- 图版四八 金相组织

前　　言

榆树县老河深遗址的发掘工作，因季节关系，分别于1980、1981两个年度进行。1980年为第一期，1981年为第二期。

1980年7月中旬，榆树县大坡公社老河深村社员，在村南一块岗地的西缘挖砂时，发现了墓葬。县文化局闻讯后，报告了市文管会和省文物局。8月初，省文物局副局长王承礼与专业人员调查了现场，决定派专业人员进行抢救性发掘清理。8月13日，由省文物局、省文物工作队和市文管会组成的联合考古发掘组进驻老河深村，到9月底，第一期工作结束。发掘了水渠以西的遗址，面积达1200平方米。清理下层西团山文化时期的房址一处，中层汉代鲜卑墓葬二十八座，上层隋唐时期靺鞨墓葬三座，出土陶器、铁器、铜器、金银装饰品等各类文物近千余件。参加第一期发掘工作的有：吉林省文物局郭文魁，吉林省文物工作队王侠、王国范、邵春华，长春市文管会邹士魁，榆树县博物馆梁大齐，九台县图书馆姜赜。

为了了解墓群的全貌和取得完整的资料，省文物工作队决定于1981年春对水渠以东进行大面积发掘。1980年初冬，在渠东近两万平方米的范围内，用探沟法进行了勘查。1981年4月，于发掘前，又请辽宁省朝阳地区博物馆探工李世凯同志进行了全面钻探，确定了第二期发掘范围。

1981年5月2日，省文物工作队与省考古训练班进入工地，开始了第二期发掘清理工作，到7月15日发掘结束。于水渠东侧按南北向依次布 5×5 米探方十排，共一百四十八个，又于探方东部挖掘 2×10 米平行探沟两排，共十四条，发掘面积为3980平方米。在岗地东缘河岸上，试开 2×10 米探沟八条，面积为160平方米。第二期工作清理下层西团山文化时期的房址一处，中层汉代鲜卑墓葬一百零一座，上层隋唐时期靺鞨墓葬三十四座。1980、1981两年度发掘总面积为5790平方米，清理下层西团山时期房址两处，中层汉代鲜卑墓葬一百二十九座，上层隋唐时期的靺鞨墓葬三十七座，出土各类文物四千余件。

参加1981年第二期发掘工作的，有省文物工作队张英、陈相伟、王侠、宫永祥、刘聋堂、刘景文、何明、庞志国、柳嵒、王国范、包双山、邵春华、程健民、马洪、王新胜、谷德平、阎桂珍、姜晓光，省考古训练班呼国柱、李正风、李果钧、邹世魁、张

林、张跃、吴万波、王光普、徐元江、张静岩、郭敏、田广生、唐洪源、杨闽宁、王小平等同志。

这两次发掘充实和丰富了人们对老河深遗址文化的内涵和对其中层墓葬族属的认识。考古工作者在大量的汉代鲜卑墓葬的下层发现了西团山文化类型的房址，而在它的上层，还叠压着一定数量的靺鞨遗存，表明这一遗址的内涵十分丰富。这三个早晚不同的遗存分属于不同民族，与生活在这一带的古代民族的迁徙、游动、消长的史实完全相符。为数众多的中层墓葬，出土了大量的各类文物，尤其是那些具有鲜明的游牧民族特色的器物，为探讨他们的族属，提供了有力的根据。

由于老河深遗址各层墓葬的数量多寡悬殊，出土器物的形制也各不相同，为叙述方便，本书采用了各种相应的方式。如：中层墓葬的出土器物丰富，我们就依用途分类叙述；上层墓葬的出土器物较少，我们按质料分叙。各层墓葬各自统一编号，不受时间限制。

本书是吉林省考古工作者经过二年艰苦细致的工作，群策群力，集体劳动的结晶。在发掘和报告编写过程中，省文物工作队全体业务人员、办公室、技术室全体同志竭尽全力，使工地的后勤、摄影、测绘、器物整理及修复、报告的编写等工作都得以顺利进行。

老河深遗址的发掘，引起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的极大兴趣和关注，他们曾两次到工地参观。张忠培教授还在工地举办了学术讲座。

中层墓葬出土了两领铁铠甲和三件铁胄，是我国东北地区汉代墓葬中所罕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的白荣金、王振江同志，在省文物工作队同志的协助下，完成了盔胄和铠甲的修复和复制工作。出土的铁器、铜器、金银器等的分析鉴定工作，由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教研室承担，韩汝玢同志撰写了分析报告。在发掘过程中还得到了辽宁省朝阳地区博物馆的大力支持，对于上述单位的协助和支持，谨表谢意。

壹 地理环境与下层遗存

(一) 地 球 环 境

老河深遗址位于吉林省北部，榆树县大坡公社后岗大队老河深村。此地为榆树、舒兰、德惠三县交界之处。该村在县城正南约30公里的第二松花江北岸，地处松嫩平原（图一）。

第二松花江发源于吉林省东南部的长白山。其上游，汇集百川，由东南向西北流。江水穿过了岗峦起伏的吉林丘陵和狭长水深的松花江湖后，于舒兰县境进入平坦辽阔的松嫩平原。在老河深村一带，江面开阔，水流平缓，港汊纵横，土地肥沃，是著名的粮豆之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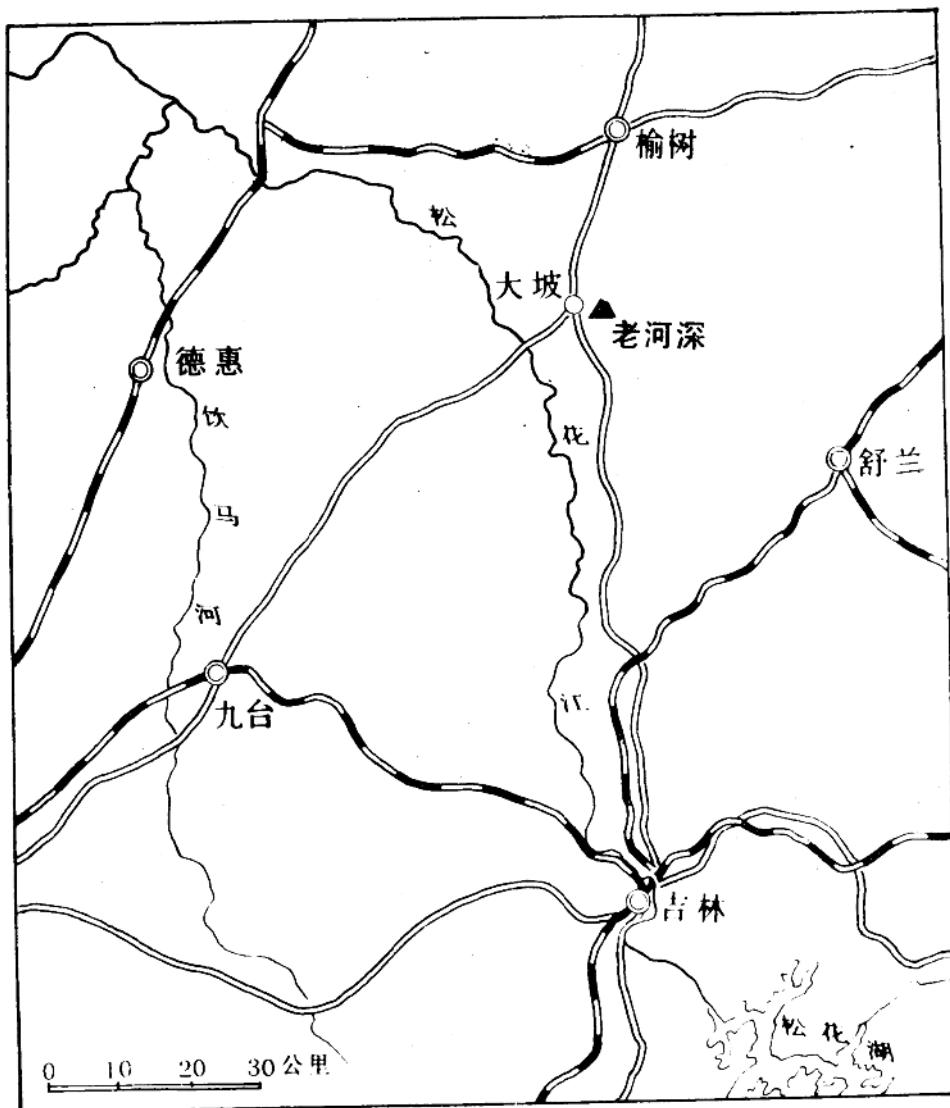
遗址在村南500米的一片开阔的岗地上。岗地呈长条形，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约150米。岗地的西、北部略高，东、南部略低。因岗地位于村南，当地群众称之为“南岗”。岗地的东缘和北缘，为一小河半绕。小河西流，汇入第二松花江。岗地的西缘和南缘，为地势较低的稻田。遗址位于岗地的西部，由南向北分布着不同时期的房址和墓葬。一条南北向的水渠将遗址分为东西两部分。1980年发掘了渠西部分，范围为南北长80米、东西宽15米，面积达1200平方米。1981年发掘了渠东部分，沿水渠由西向东布 5×5 米探方十排共一百四十八个，又于探方东部挖掘 2×10 米探沟，平行两排，共十四条，发掘面积3980平方米。在岗地东缘河岸上，试掘 2×10 米探沟八条，面积为160平方米。老河深遗址发掘总面积为5790平方米（图版一）。

(二) 地 层 与 文 化 层

松嫩平原以洪积为主，老河深附近河流密布，遗址所在南岗，原为一古代河床，河流改造后，经长年淤积，形成一阜地。从断层上可以看出，耕土层厚10~20厘米，其下为黑褐色土，厚约10~30厘米，再其下为黄褐色掺有少量粗砂的粘土，厚约80~100厘米，其上色，从上至下由深变浅，最下为砂砾层，这一层为原古河床的堆积层。

在砂砾层上的土壤堆积中，从上到下，存在着不同时代的三种文化遗存（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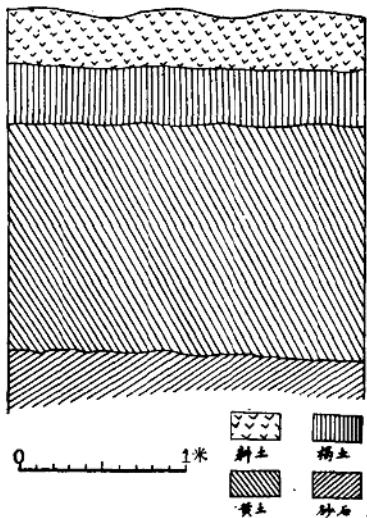
上层遗存 耕土层中有近现代瓷片、釉陶片，还包含有较多靺鞨时期的铁甲片、



图一 老河深遗址位置图

渔钩等物。上层遗存主要是靺鞨时期的墓葬，其开口在耕土层下的黑褐色土层上、中部。有些靺鞨时期的墓，去掉耕土后即见墓口。

中层遗存 在黄褐色掺有少量砂子的粘土层中。土质上部较松散，下部则较坚硬。此层含有较多黄褐色素面陶片。属于东汉初期的鲜卑族墓葬，开口在此层的上、中部。



图二 T15 地层剖面图

墓早于靺鞨墓，同时也说明靺鞨墓本身也有早晚的差异（图三）。

另一种打破关系是汉代鲜卑墓（M112、M114）打破了西团山文化的房址F1的北壁和烟道。

三种遗存的早晚关系很清楚。由于三种遗存各自有着独特的文化内涵，不存在内在的联系，时间差异又很大，各自分属于不同层位的堆积之中，因此，老河深遗址中的三种遗存明显地分为三个文化层。西团山文化遗存为下层；汉代鲜卑墓葬为中层；靺鞨墓葬为上层。

（三）下 层 遗 存

下层遗存是一古村落遗址。从发掘和钻探看，这一古村落遗址分布面积较大，整个土岗的西、中、东部皆有文化遗物出现，以中区分布较密集。但是从西、中区发掘看，下层遗存被中、上层的墓葬严重破坏。整个发掘面，发现下层遗迹不少，但很零星且不连贯，如发现零散的地面、红烧土、火种罐等。保存较完整的遗迹只有二座房址，其中的遗物也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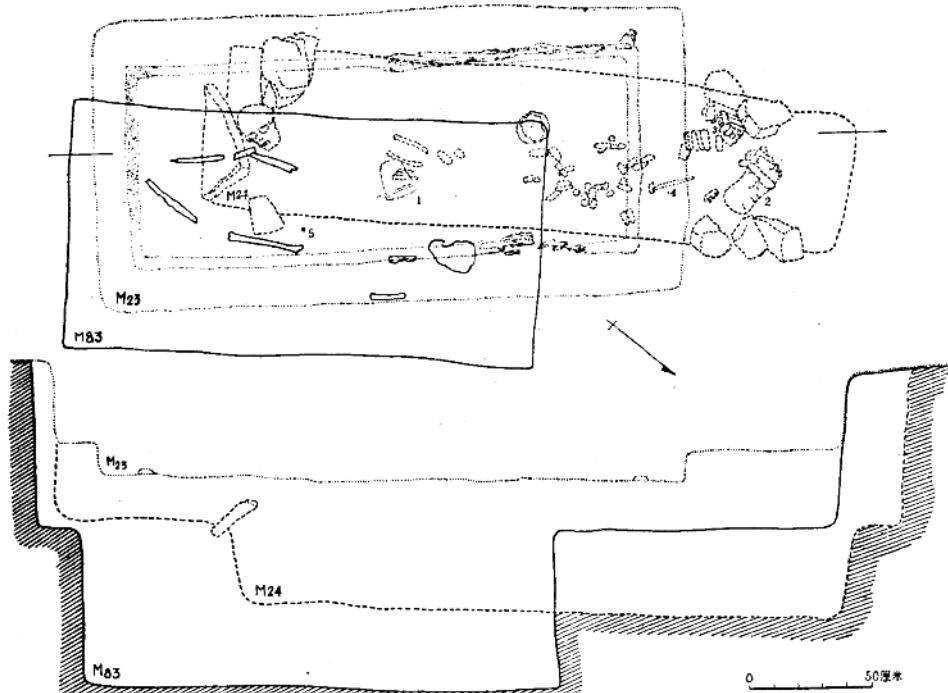
1. 遗迹

属于下层的遗迹，就是两座房址。房址均为长方形半地穴式，坐西朝东。屋内居住面和四壁皆经火烧烤，四角为圆角，但是房址的内部构造各有差异，下面分别叙述。

第一房址（图四）：

下层遗存 在原生的砂砾层上，黄褐色掺有少量砂子的粘土层下部。土质较紧密而坚实，遗物较少，多为素面红褐色陶片、圆锥状陶鼎足、石斧等物。此层有西团山时期的两座房址。

三种不同的遗存，有着叠压和打破的关系。上层靺鞨时期的墓葬叠压在汉代鲜卑墓上，而汉代鲜卑墓又打破了西团山文化的房址。靺鞨墓叠压汉代鲜卑墓者共有十一组：上M34→M94；上M1→M26、M27；上M21→M74；上M7→M65；上M25→M82；上M10→M47；上M23→上M24→M83；上M12→M60；上M18→M67；上M19→M56、M57；上M38→M121。其中，上M23压着同期的上M24后又压汉代的鲜卑墓（M83），这不仅说明鲜卑



图三 上M23、上M24与M83叠压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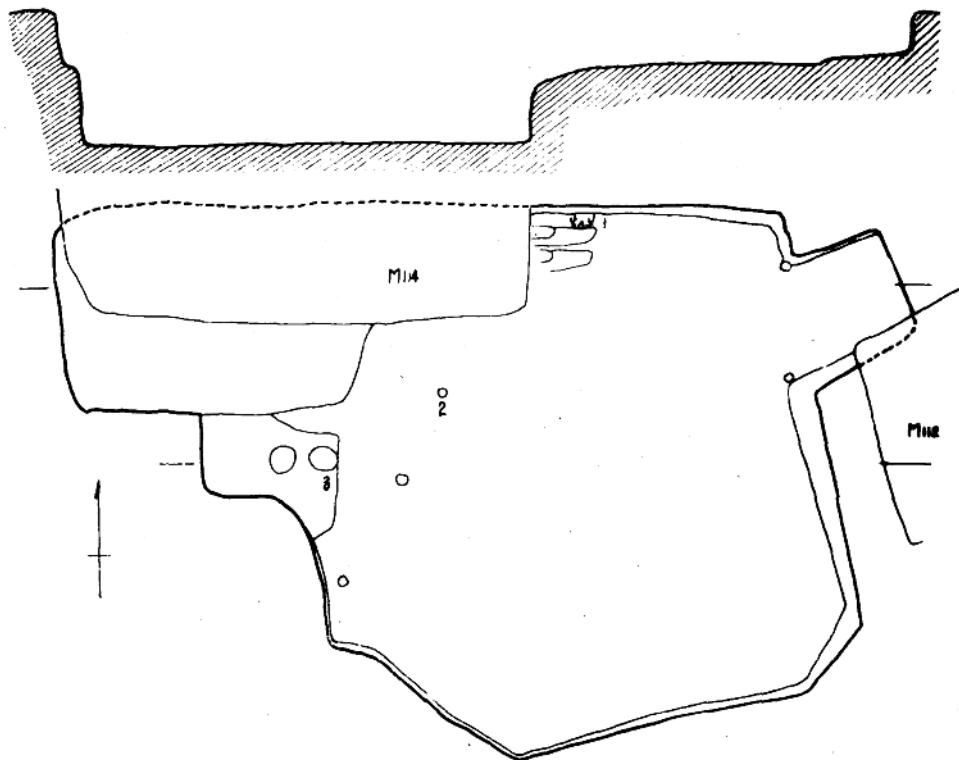
位于西区中部。被中层M114、M112打破居住面，上层的M37叠压其上。房址坐西朝东，方向70度。

门开在东。门道为一长条形，呈斜坡状，从外向内逐渐降低与居住面相平。长0.90、宽0.70米。门道内壁两侧各有一圆形柱洞，深3.5~7厘米。洞内及附近有圆形木炭。门南侧被中层M112打破。

房址平面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四角为圆角。北壁一部被中层M114打破。东西长4.8、南北最宽3.35米。东、北穴壁较直，南、西穴壁向上逐渐内收。穴壁现存深为0.30~0.50米。室内西部有三个并排柱洞，间距为0.58~0.70米。洞内有长短不一的圆形木炭，这应与建房的屋顶有关。穴壁和居住面均经火烧烤，呈红褐、黑灰色。居住面不平，北部较高，南部被上层M37打破。

室内正对门口有一圆形灰堆。直径约0.2米。炭堆下用河卵石堆砌，现已烧成红色，上有红烧土和木炭。

靠南壁西侧有一近长方形的土筑灶址。长88、宽80、深30厘米。灶面光滑、坚硬。



图四 F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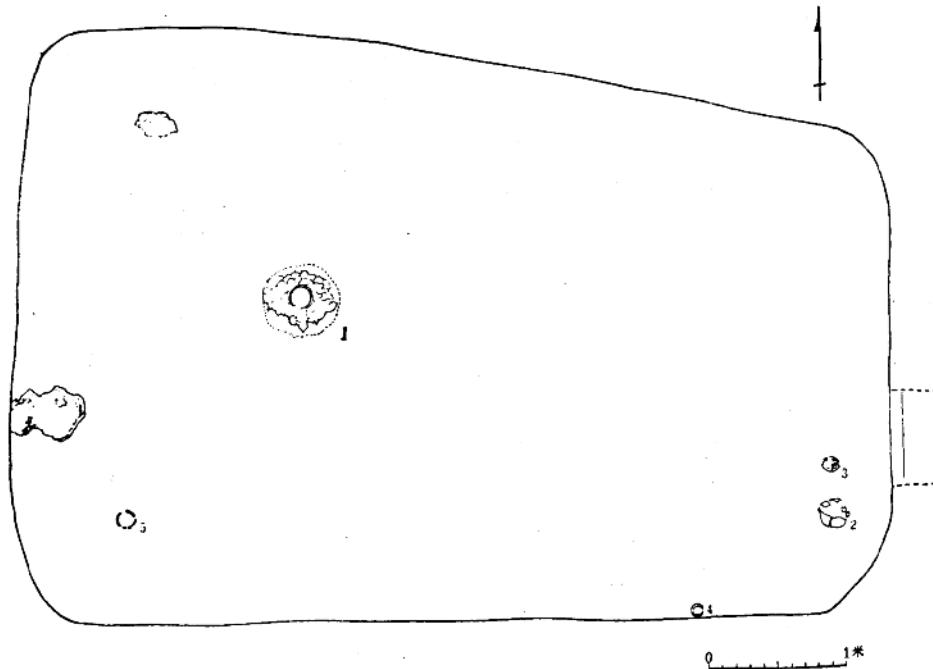
1.陶片 2.柱洞 3.灶

灶址上有两个不相等的尖底圆形坑，大者直径约24厘米，小者直径约为16厘米。坑内已堆满红色烧土。

近北壁有一长方形红烧土面（应是原始火炕）。表面比较平坦、光滑，而且十分坚硬。中部被M114打破。长应为3.08、宽1.34米。东部红烧土上有两条小凹沟，沟里有少量的红烧土和炭灰，应为烧火的灶门。在凹沟的东侧靠北壁出有一件缺足陶鼎。

遗物皆出在居住面中部。有陶鼎、碗、纺轮和一些鼎足、陶器残片等。

第二房址（F2，图五；图版四，1）：



图五 F2平面图

1. 灶 2. 3. 陶鼎 4. 陶罐 5. 陶壶口

房址位于中区的北部，坐西朝东，方向70度。

门开在东壁中间，门道已被上层墓葬打破。

屋内平面呈长方形，面积较大，东西长6.44、南北宽4.3米。穴壁较直，四角为圆角。现存穴壁深5~30厘米。西北角穴壁和居住面中部经火烧烤，土质坚硬，其它地方不太明显。居住面不平，中部较高，西部稍低。

屋内西北部的居住面上，有一残陶鼎底部放置在一小土台中间，应为保存火种用的，称之为“火种罐”。土台面经长期火烧坚硬光滑，现罐内堆满红烧土。

门道内侧出土二件陶鼎，其中一件器形较大。在此附近还有大量的红烧土，同时还发现两块不太规整的长方形石块，因被上层墓葬扰乱，估计应是用石块垒砌的灶址。

西南侧居住面上，出一残陶壶口、颈部分。南壁附近还出一口沿残缺的小陶罐。中部居住面上出土了很多夹砂黄褐陶片、桥状器耳、四棱形和锥形鼎足等残陶器。

2. 遗物

出土的遗物以陶片为最多，较完整的器物只十件，其中石器二件，陶器八件。石器有石斧、环状器两种，皆为磨制。陶器有鼎、罐、碗、纺轮，其中三足器较多。陶器均

为手制，素面，但一般在器壁上部附加一对称桥状横耳或乳丁形小钮。器型都比较规整，器壁较薄，器表磨光。陶质皆为夹砂泥质陶，由于火候的关系，分为褐、黄褐、红褐三种，其中黄褐居多。下按质地不同分别叙述。

(1) 石器 共二件。二种器形。

斧 标本F2:5，顶部已残缺。器形似长方形，体略扁，弧刃。表面有打制的凹坑，磨制不精，刃部较钝。残长8.2厘米(图六，1；图版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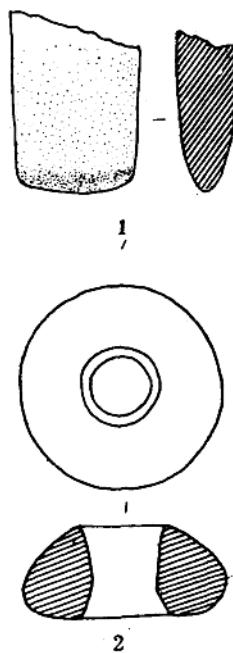
环状器 标本F2:6，用玄武岩磨制而成。器体扁圆形，边缘鼓起，中间有一个对钻穿孔。器身直径9.2厘米(图六，2；图版五，8)。

(2) 陶器 共八件。四种器形。

鼎 五件。以夹砂黄褐陶为多，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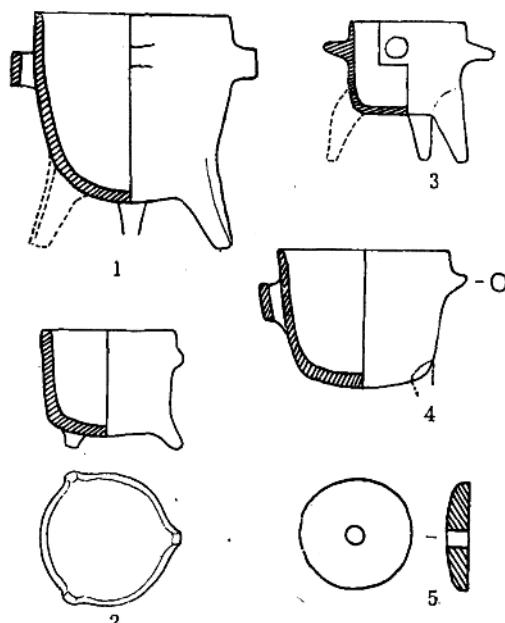
I式，二件。夹砂黄褐陶。圆唇，直口，深腹，圜底，四棱形柱足外侈。腹上部有一对称附加桥状扁横耳，桥状横耳的两侧还有附加的垂直扁状泥条。标本F2:1，口径17.1、通高21厘米(图七，1；图版五，1)。

II式，一件。夹砂黄褐陶。圆唇，敞口，斜直腹，圜底，足残。腹中上部一侧有扁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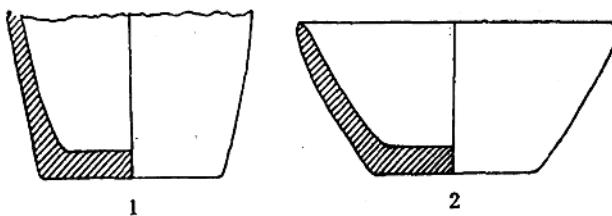
图六 石斧、环状器

- 1. 石斧，F2:5 (1/3)
- 2. 环状器，F2:6 (1/3)



图七 陶鼎、陶纺轮

- 1. I式陶鼎，F2:1 (1/6)
- 2. IV式陶鼎，F2:2 (1/6)
- 3. III式陶鼎，F1:2 (1/6)
- 4. II式陶鼎，F1:3 (1/6)
- 5. 陶纺轮，F1:4 (1/3)



图八 陶罐、陶碗

1. 罐, F2:3 (1/3) 2. 碗, F1:1 (1/3)

横桥耳，而对称的另一侧为一圆形小乳丁钮。另外在口边缘有修补的两个对钻小圆孔。标本F1:3，口径15.2厘米（图七，4；图版五，3）。

III式，一件。夹细砂红褐陶。方唇，直口，直腹，三足实心似兽腿形。腹上部有一对称的柱状钮，垂直于柱状钮还有一对称附加的小乳丁。标本F1:2，口径10.4、通高12.4厘米（图七，3；图版五，2）。

IV式，一件。夹砂红褐陶。方唇，敞口，直壁，平底，矮方足。腹外部两侧有附加的对称小乳丁。标本F2:2，口径12、通高10.4厘米（图七，2；图版五，4）。

罐 一件。夹砂褐陶。口残，直壁，平底。标本F2:3，残高7.4、底径8.2厘米（图八，1；图版五，5）。

碗 一件。夹细砂红褐陶。圆唇，敞口，斜壁，平底。外表经打磨，比较光滑。标本F1:1，口径14.2、通高6.8、底径7.2厘米（图八，2）。

纺轮 一件。夹细砂黄褐陶。扁体、薄边。标本F1:4，直径4.9、厚0.9厘米（图七，5；图版五，9）。